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6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
|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8 |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 8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8 |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8 |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康枸杞”或“公司”）系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早康枸杞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早康枸杞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早康枸杞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价定向发行，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早康枸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早康枸杞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早康枸杞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早康枸杞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有1名机构投资者：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br>/名称    | 身份证号码<br>/注册号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br>方式 | 是否为<br>原有股东 |
|----|------------------|-----------------|---------------|----------|-------------|
| 1  |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0106300014369 | 42,000,000.00 | 现金       | 否           |

主办券商核查了该机构的相关工商底档。经核查，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登记机关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640106300014369，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满红，主要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西8层804室。经营范围：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缴资本为4,200万元。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4724；管理人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641100200046233），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2651，具备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要件。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此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书》，同时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认购须经早康枸杞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后》履行。

2015年11月20日，早康枸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0日，早康枸杞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股东共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5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5年12月14日，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8日（含当日）。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80 号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4日前，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16年1月6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此次定向

发行股票，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验资、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所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早康枸杞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1名。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章第十条关于活跃市场的解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第五十二条之“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经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并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超过3元/股。实际发行1,400.00万股，实际认缴金额4,200.00万元，折合每股认购金额为3.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能够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 **（4）结论**

早康枸杞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早康枸杞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早康枸杞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支付。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早康枸杞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经2015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不符合规定。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股票发行方案》存在的上述问题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等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即合伙企业股东：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登记机关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640106300014369，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满红，主要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西8层804室。经营范围：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缴资本为4,200万元。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备案编号为S64724；管理人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641100200046233），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2651,具备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要件。

公司发行对象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其管理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10名；法人股东1名，即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早康枸杞，未设立并管理其他基金。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为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亦不存在已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宁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 月 6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